

(12-33)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編印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 5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 7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 9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14
(九)	資本資產表.....	15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16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平衡表專戶存款科目明細表.....	17
	2. 平衡表應付保管款科目明細表.....	18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20-21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2-23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24-25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26-27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28-29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30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1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32-33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34-35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36-3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3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0-43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49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新臺幣（以下同）98,000 元，決算數 130,908 元，執行率 133.58%。
  - (1)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191 元，超收 1,191 元，主要係因廠商承攬工程逾期罰款致收入增加。
  - (2) 財產孳息預算數 59,000 元，決算數 95,160 元，超收 36,160 元，執行率 161.29%，主要係因出租第二辦公室部分場地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之租金收入調整，致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 (3)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810 元，短收 190 元，執行率 81%，主要係因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 (4) 雜項收入預算數 38,000 元，決算數 33,747 元，短收 4,253 元，執行率 88.81%，主要係因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計減少所致。爾後將參照預算執行情形及實際狀況，縝密估計可能之收入編列預算。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8,932,000 元，決算數 18,676,930 元，執行率 98.65%。

-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969,000 元，決算數 17,737,048 元，賸餘數 231,952 元，執行率 98.71%，主要係因人員高出低進致人事費賸餘、特別費節餘數及撙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實際發放數較預計減少致獎補助費賸餘，已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署自動收回繳庫。
-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963,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16,000 元)，決算數 939,882 元，賸餘數 23,118 元，執行率 97.60%，主要係因撙節支出致業務費賸餘，已於年度結束後由國庫署自動收回繳庫。
-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6,000 元，全數動支。(轉出至檢察業務之設備及投資科目)

3. 統籌科目部分：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決算數同為 851,782 元。
-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決算數同為 9,800 元。

(二)平衡表、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專戶存款 760,439 元，係應付保管款存入專戶數。
2. 應付保管款 760,439 元，係聘用人員離職儲金。
3. 土地 5,168,495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基地。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96,233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建築物。
5. 機械及設備 910,944 元，係公務通信及網路設備等。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74 元，係公務車輛等。
7. 雜項設備 338,011 元，係公務所需事務設備等。
8. 資本資產總額 11,126,157 元，係各項固定資產之總額。

##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科目及原因：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1,576,096 元，約減 25.13%，主要係依 105 年度起實施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折舊。
2. 機械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922,252 元，約減 50.31%，主要係依 105 年度起實施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折舊。
3. 交通及運輸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1,234,956 元，約減 99%，主要係依 105 年度起實施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折舊。
4. 雜項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2,010,676 元，約減 85.61%，主要係依 105 年度起實施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折舊。
5. 資本資產總額較上年度減少 6,092,115 元，約減 35.38%，主要係依 105 年度起實施之中央政府普通公務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折舊。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本署無未來或有給付責任。

##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本計畫依據預算員額職掌分配，實施分層負責，切實檢討缺失，謀求業務改進，力求工作迅速效率，加強機關安全，灌輸員工危機意識，確保社會安寧；加強人事管理，嚴格執行預算，摺節支用，於年終考查績效，員工均能同心協力，淬勵奮發，貫徹求新求行之精神，效果良好。
2. 檢察業務：本年度計辦理上訴二審蒞庭案件 118 件、上訴案件 5 件、再議案件 293 件、審核裁判案件 88 件、第三審答辯案件 12 件、執行案件 48 件、聲請案件 15 件、審核移轉管轄 81 件、審核相驗 50 件、調字案件 4 件、視察監所案件 1 件、選獎案件 4 件、律宣案件 7 件、他審案件 106 件、偵他案件 2 件、其他案件 451 件等，全年案件總數 1,285 件。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全面提升一般行政效能 一、公文時效管制	1. 業務全面電腦化、行政管理資訊化。	(1)為應本署業務全面電腦化，年度內已奉核准續行聘用資訊管理師一名，強化機關資訊專業管理。 (2)縮短行政管理作業流程，落實分層負責精神，適時辦理業務調整分配。 (3)已實施公文管理、公文製作、公文電子交換及線上簽核、電子支付、檢察官書類製作、二審辦案、刑案整合、檔案登錄等電腦資訊化作業，並維護機關網路安全及系統正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並配合政策推動公文橫式書寫。</p> <p>3. 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充實專業技能。</p> <p>4. 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強化工作效能；加強機關資通安全管理，維護機關業務正常運作。</p>	<p>常順利運作。</p> <p>(1)加強公文時效管制，推動電子公文交換，105 年度計一般收文 4,164 件、收案 834 件、發文 1,111 件。</p> <p>(2)持續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 Web 版公文電子化，加速公文處理流程提昇工作效率。</p> <p>(3)利用政府集中採購電子採購及支付制度，縮短採購作業流程，節省人力及經費。</p> <p>(1)指派員工參加各項業務系統教育資訊訓練，充實專業技能，提高工作績效。</p> <p>(2)加強員工在職學習訓練，適時辦理生活成長訓練，舉辦各種知性、法律、行政、體健衛生、藝文等專業講習，強化員工專業智能及生活教育。</p> <p>(1)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本年度計採購條碼機、除濕機、冷氣機、網路交換器、循環扇等辦公傢俱設備，並裝修檔案室防火門、消防器材、備勤室天化板、衛浴設施，以改善辦公環境，節省用電，強化工作效能。</p> <p>(2)為改善本署辦公室空間，經整修及粉刷本署第二辦公室備勤室等舊舍，並著手整理本署圖書及研究室、儲藏室等，以活化空間利用。同時將部分空間提供做為更生保護會辦公室，並將部分空間租予法律扶助基金會做為辦公空間，有效活化資產挹注國庫。</p> <p>(3)參與 105 年度法務部舉辦資通安全社交工程演練，並辦理員工年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辦理年度機關資訊安全稽核檢查內控作業，以確保機關資訊安全。</p>	
	二、加強檔案目錄建置管理	建立併彙報公文電子檔案	依照國家檔案法規定，辦理公文電子建檔，全年已完成建檔總數計 3,841 件，均按季如期完成建檔資料彙報。	
	三、落實執行提升	1. 加強為民服務功	(1)本署依照「提昇檢調機關公信力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	能，建立親民形象。	<p>親民形象方案」確實督考員工注意親民、禮民、便民，做好為民服務工作。</p> <p>(2)依據「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切實要求所屬員工注意電話禮貌並辦理抽測。</p> <p>(3)落實檢察官蒞庭功能，全年度蒞庭案件計 118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實施全程蒞庭。</p>	
	四、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2. 建立發言人制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p>(1) 建立發言人制度，設置媒體採訪專區，妥適處理偵查中之新聞發布事件，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p> <p>(2) 主動邀請媒體記者就重要政策之執行或法律宣導事項發布新聞，並就媒體報導有關事項彙整參辦。</p>	
	樹立政府形象，建立便民、禮民及效能之政府。	<p>(1) 受理人民申請（聲請）及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處理調、陳、聲他案件期限表」規定妥速辦理。</p> <p>(2) 全年辦理調字案件 4 件、聲請案件 15 件，均於規定期限內辦結。</p> <p>(3) 設置電子民意信箱、郵政信箱及服務處意見箱，並逐日開啟，方便民眾辦理告訴、告發、陳情案件或表示意見。</p>		
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	一、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1. 加強審核再議案件。	<p>全年度審核聲請再議案件總計 293 件。其中駁回聲請 230 件，命令發回續查 36 件，簽結（退請補正等）22 件，再議不合法 5 件；平均每案結案所需日數為 1.78 日。</p>	
		2. 提昇辦案正確性。	<p>本署 105 年度收受上訴最高法院裁判案件 1 件，發回更審 1 件，駁回 0 件，辦案正確性 100%。</p>	
		3. 辦理案件進行管制及逾期未結案件列管。	<p>(1) 建立本署案件自我清查機制，防止積案發生；並按季檢查所屬地檢署有否無故未進行或未結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p> <p>三、加強刑事案件執行</p>	<p>配合刑事訴訟新制，落實檢察官全程蒞庭功能。</p> <p>1. 加強刑罰執行，提高行刑績效。</p> <p>2. 落實執行選舉查察，加強反賄選及法律宣導。</p> <p>3. 強化偵處危害治安案件。</p>	<p>件，加強逾期未結案件管制及稽催。</p> <p>(2) 本署全年度受理案件總計 1,285 件，尚無逾期未結之情形。</p> <p>(3) 組織本署年度專案業務檢查小組，赴所屬金門及連江地檢署辦理年度專案業務檢查；並按季派員赴金門地檢署及連江地檢署檢查有無逾期未結案件。</p> <p>105 年度受理蒞庭案件 118 件，均依照刑事訴訟新制貫徹全程蒞庭，實施交互詰問論告。</p> <p>全年度受理執行案件 48 件，均迅即發交所屬地檢署執行。</p> <p>督導轄區金門、連江地檢署加強選舉案件之查察；並因應 105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透過報紙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廣播電台，以及利用金門大學集會場合宣導反賄選等法律宣導活動，以加強民眾法治教育。</p> <p>依照政策指示，加強重大危害社會治安案件之偵辦。督導所屬地檢署，依據區域特性，結合警、調、政風、岸巡、衛生等單位，加強危害社會治安及排除民怨案件之偵處。</p>	

#### 四、其他重要說明

無。

福建高等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
	211			04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0	0	0
		01		042390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	0	60,000
	137			072390000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60,000	0	60,000
		01		0723900100-8 財產孳息	59,000	0	59,000
			01	0723900106-4 租金收入	59,000	0	59,000
		02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8,000	0	38,000
	142			1123900000-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8,000	0	38,000
		01		1123900900-8 雜項收入	38,000	0	38,000
			01	11239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38,000	0	38,000
				經常門小計	98,000	0	9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98,000	0	98,000

金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1,191	0	0	1,191	1,191	
1,191	0	0	1,191	1,191	
1,191	0	0	1,191	1,191	
1,191	0	0	1,191	1,191	
95,970	0	0	95,970	35,970	159.95
95,970	0	0	95,970	35,970	159.95
95,160	0	0	95,160	36,160	161.29
95,160	0	0	95,160	36,160	161.29
810	0	0	810	-190	81.00
33,747	0	0	33,747	-4,253	88.81
33,747	0	0	33,747	-4,253	88.81
33,747	0	0	33,747	-4,253	88.81
33,747	0	0	33,747	-4,253	88.81
130,908	0	0	130,908	32,908	133.58
0	0	0	0	0	
130,908	0	0	130,908	32,908	133.58

福建高等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8,932,000	0	0	0
						0	0	0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7,969,000	0	0	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947,000	0	0	0
						16,000	0	16,000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6,000	0	0	0
						-16,000	0	-1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851,78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1,78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9,8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9,800	0	0	0
						0	0	0
				合計	19,793,582	0	0	0
						0	0	0

金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932,000	18,676,930	0	-255,070	98.65
	0	18,676,930		
17,969,000	17,737,048	0	-231,952	98.71
	0	17,737,048		
963,000	939,882	0	-23,118	97.60
	0	939,882		
0	0	0	0	
	0	0		
851,782	851,782	0	0	100.00
	0	851,782		
851,782	851,782	0	0	100.00
	0	851,782		
9,800	9,800	0	0	100.00
	0	9,800		
9,800	9,800	0	0	100.00
	0	9,800		
19,793,582	19,538,512	0	-255,070	98.71
	0	19,538,512		

## 福建高等法院

##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8,93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87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7,000	0	0	0
	33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8,932,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875,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7,000	0	0	0
						-16,000	-9,152	-25,152
						16,000	9,152	25,152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7,969,000	0	0	0
			01	人事費	16,328,000	0	0	0
			02	業務費	1,61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4,000	0	0	0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890,000	0	0	0
			02	業務費	890,000	0	0	0
						0	-9,152	-9,152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57,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57,000	0	0	0
						16,000	9,152	25,152
		04		3523909800-7 第一預備金	16,000	0	0	0
						-16,000	0	-16,000

金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932,000	18,676,930	0	-255,070	98.65
	0	18,676,930		
18,849,848	18,594,778	0	-255,070	98.65
	0	18,594,778		
82,152	82,152	0	0	100.00
	0	82,152		
18,932,000	18,676,930	0	-255,070	98.65
	0	18,676,930		
18,849,848	18,594,778	0	-255,070	98.65
	0	18,594,778		
82,152	82,152	0	0	100.00
	0	82,152		
17,969,000	17,737,048	0	-231,952	98.71
	0	17,737,048		
16,328,000	16,131,451	0	-196,549	98.80
	0	16,131,451		
1,617,000	1,587,597	0	-29,403	98.18
	0	1,587,597		
24,000	18,000	0	-6,000	75.00
	0	18,000		
880,848	857,730	0	-23,118	97.38
	0	857,730		
880,848	857,730	0	-23,118	97.38
	0	857,730		
82,152	82,152	0	0	100.00
	0	82,152		
82,152	82,152	0	0	100.00
	0	82,152		
0	0	0	0	
	0	0		

##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預備金	16,000	0	0	0
						-16,000	0	-16,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9,800	0	0	0
				01 人事費	9,800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1,782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851,78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61,582	0	0	0
						0	0	0
				合計	19,793,582	0	0	0
						0	0	0

金門分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9,800	9,800	0	0	100.00
	0	9,800		
9,800	9,800	0	0	100.00
	0	9,800		
851,782	851,782	0	0	100.00
	0	851,782		
851,782	851,782	0	0	100.00
	0	851,782		
861,582	861,582	0	0	100.00
	0	861,582		
19,793,582	19,538,512	0	-255,070	98.71
	0	19,538,51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760,439	2 負債		760,439
11 流動資產		760,439	21 流動負債		760,439
110103 專戶存款	760,439		211401 應付保管款	760,439	
			3 淨資產		0
			31 資產負債淨額		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0	
合計		760,439	合計		760,439

附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11,126,157	資本資產總額	11,126,157
土地	5,168,495	資本資產總額	11,126,15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696,233		
機械及設備	910,9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74		
雜項設備	338,011		
合    計	11,126,157	合    計	11,126,157

備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693,125
1.專戶存款	693,125
二、本期收入	19,736,734
1.本年度歲入	130,908
(1.)實現數	130,908
2.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67,314
3.公庫撥入數	19,538,512
(1.)本年度歲出撥款	19,538,512
收 項 總 計	20,429,859
付項	
一、本期支出	19,669,420
1.本年度歲出	19,538,512
(1.)實現數	19,538,512
2.繳付公庫數	130,90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30,908
二、本期結存	760,439
1.專戶存款	760,439
付 項 總 計	20,429,85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平衡表專戶存款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0,439	
			本年度部分		760,439	
			02 專戶存款	760,439		
			0202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離職儲金—公提	380,210		
			020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離職儲金—自提	380,229		
			總計		760,439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平衡表應付保管款科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60,439	
			本年度部分		760,439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380,229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380,210		
			總 計		760,439	

本 頁 空 白

福建高等法院金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516,63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6,272,329	0
機械及設備	1,833,196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47,430	0
雜項設備	2,348,687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7,218,272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7,218,272	0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3,265,73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82,15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183,578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82,15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82,152元。

門分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64,118	2,912,253	0	5,168,495
0	0	0	0
0	0	-1,576,096	4,696,233
659,460	93,937	-1,487,775	910,944
0	0	-1,234,956	12,474
42,152	234,000	-1,818,828	338,011
0	0	0	0
0	0	0	0
3,265,730	3,240,190	-6,117,655	11,126,1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65,730	3,240,190	-6,117,655	11,126,157

## 福建高等法院

##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6,131,451	2,445,327	18,000	0	18,594,778
	33			0023900000-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 院檢察署	16,131,451	2,445,327	18,000	0	18,594,778
		01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16,131,451	1,587,597	18,000	0	17,737,048
		02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0	857,730	0	0	857,730
				小計	16,131,451	2,445,327	18,000	0	18,594,778
				合計	16,131,451	2,445,327	18,000	0	18,594,778

金門分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82,152	0	82,152	18,676,930	
0	82,152	0	82,152	18,676,930	
0	0	0	0	17,737,048	
0	82,152	0	82,152	939,882	
0	82,152	0	82,152	18,676,930	
0	82,152	0	82,152	18,676,930	

福建高等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6,131,451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10,48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56,49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516	0	
0111 獎金	2,318,480	0	
0121 其他給與	187,41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851,144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80,072	0	
0151 保險	898,839	0	
02業務費	1,587,597	857,730	
0201 教育訓練費	115,119	0	
0202 水電費	142,941	0	
0203 通訊費	18,502	111,3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411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6,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7,091	0	
0231 保險費	3,179	0	
0271 物品	147,201	172,210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073	295,979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44,96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9,41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750	0	
0291 國內旅費	56,297	278,231	
0294 運費	2,600	0	
0299 特別費	120,063	0	
03設備及投資	0	82,15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82,152	
04獎補助費	18,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00	0	
小  計	17,737,048	939,882	
合  計	17,737,048	939,882	

金門分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131,451
				9,410,489
				656,496
				1,128,516
				2,318,480
				187,415
				851,144
				680,072
				898,839
				2,445,327
				115,119
				142,941
				129,812
				120,411
				36,000
				7,091
				3,179
				319,411
				417,052
				544,960
				29,410
				122,750
				334,528
				2,600
				120,063
				82,152
				82,152
				18,000
				18,000
				18,676,930
				18,676,93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130,908	0	0
本年度收入	130,908	0	0
04239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191	0	0
0723900106 租金收入	95,160	0	0
0723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10	0	0
11239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3,747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19,538,512	0	0	0
本年度支出	19,538,51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8,676,930	0	0	0
3523900100 一般行政	17,737,048	0	0	0
3523901000 檢察業務	939,882	0	0	0
二、統籌科目	861,582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851,78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9,800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門分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19,538,512	0
0	0	0	19,538,512	0
0	0	0	18,676,930	0
0	0	0	17,737,048	0
0	0	0	939,882	0
0	0	0	861,582	0
0	0	0	851,782	0
0	0	0	9,8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19,669,420
公庫撥入數	19,538,5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1	
財產收入	95,970	
其他收入	33,747	
支出		19,669,420
繳付公庫數	130,908	
人事支出	16,993,033	
業務支出	2,445,327	
設備及投資支出	82,152	
獎補助支出	18,000	
收支餘絀		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5	042390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1,191		主要係收到廠商承攬工程逾期罰款收入，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0723900106-4 租金收入	36,160	61.29	主要係出租第二辦公室部分場地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金門分會之租金收入調整所致，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072390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190	-19.00	主要係出售廢舊物資較預計減少所致，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1123900909-2 其他雜項收入	-4,253	-11.19	主要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較預計減少，爾後將審慎估計編列。
	小計	32,908	33.58	
	合計	32,908	33.58	

福建高等法院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900100-6 一般行政	231,952	1.29	1	196,549
				1	7,137
				10	28,266
	3523901000-7 檢察業務	23,118	2.40	10	23,118
	小計	255,070	1.35		255,070
	合計	255,070	1.35		255,070

金門分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人員高出低進致人事費賸餘。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實際發放數較預計減少及特別費節餘數。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492,000	0	9,492,000	9,410,4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57,000	0	657,000	656,49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0,000	0	1,130,000	1,128,516
六、獎金	2,349,000	0	2,349,000	2,318,480
七、其他給與	174,000	0	174,000	187,415
八、加班值班費	905,000	0	905,000	851,144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4,000	0	684,000	680,072
十一、保險	937,000	0	937,000	898,839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6,328,000	0	16,328,000	16,131,451

金門分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81,511	-0.86	8	8	
-504	-0.08	1	1	
-1,484	-0.13	2	2	
-30,520	-1.30	0	0	1.考績獎金1,140,741元。 2.年終工作獎金1,177,739元。
13,415	7.71	0	0	
-53,856	-5.95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544,312元， 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 598,000元。
0	0.00	0	0	
-3,928	-0.57	0	0	
-38,161	-4.07	0	0	
0	0.00	0	0	
-196,549	-1.20	11	11	

福建高等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24,000	18,000	0
6.獎勵及慰問			24,000	18,000	0
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4,000	18,000	0
	小 計		24,000	18,000	0
	合 計		24,000	18,000	0

金門分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受補助 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8,000	6,000						6,000		
18,000	6,000						6,000		
18,000	6,000	V					6,000	105/12/31	1.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60年6月2日行政院臺六十八政肆字第六三七八號令修正公佈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2.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6,000元，主要係實際發放人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18,000	6,000						6,000		
18,000	6,000						6,00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	5,168,495	依公告地價調整。
		公頃	0.134598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4,696,233	提列折舊。
		平方公尺	494.60		
	宿舍	棟	3		
		平方公尺	349.05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55	910,94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474	汽車2輛、機車1輛。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338,011	
	其他	件	6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1,126,15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福建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6,993	2,446	0	0	0	18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6,131	2,446	0	0	0	18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852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0	0	0	0	0	0

金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9,4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59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0	0

福建高等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金門分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0	82	0	82	19,5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2	0	82	18,67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標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6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8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p> <p>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p> <p>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已遵照辦理。

決 項	議 次 內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等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p>	

決 項	議 次 內 及 注 意 事 項 容	辦 理 情 形
	<p>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1%外，其餘統刪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5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7,12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p>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8億8,122萬7,000元，科目自行調整。</p>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三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p> <p>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四項	<p>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p>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p>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p>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p>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p>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p>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p> <p>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產業影響甚鉅。</p> <p>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li> <li>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li> <li>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li> </ol> <p><b>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b>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第二十四項	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有鑑於K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K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K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K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之健康甚鉅！然K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20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p><b>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b></p> <p><b>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b></p> <p>《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6條第3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p><b>貳 總決算部分</b></p> <p>103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28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事項。</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